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1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2025年4月11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由募集户银行（招商银行、兴业银行或邮储银行）发行的短期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5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一、本次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以募集资金共计5,000万元人民币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购买结构性存款。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结构性存款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风险等级：	R1-(低风险)
单产品期限：	约 186 天（上下浮动不超过 10 天）
认购金额（万元）：	5,000
产品购买日：	2025 年 6 月 11 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1.20%-1.80%（具体以实际到期收益率为准）

公司与兴业银行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主要风险揭示

- 1.认购风险：如出现市场剧烈波动、相关法规政策变化等可能影响结构性存款正常运作的情况，银行有权停止发售相关产品，公司将无法在约定认购期内购买相关产品。
- 2.政策风险：结构性存款是根据当前的政策、法律法规设计的。如国家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可能影响结构性存款的认购、投资运作、清算等业务的正常进行。
- 3.市场风险：结构性存款挂钩特定标的，涉及汇率、利率风险等多种市场风险，可能导致公司仅获得预期收益率下限收益。
- 4.流动性风险：除非产品说明书有特殊约定，结构性存款在到期日前不可赎回。公司须持有产品至到期，可能面临存续期间不能提前赎回的流动性风险。

(二) 风险控制措施

- 1.为控制风险，公司购买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由主要大型商业银行或证券机构发行的短期理财产品，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规定，严控投资风险；
- 2.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对购买的短期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并及时分析和跟踪短期理财产品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 3.公司审计部门将定期对公司所购买的短期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及时向董事会、监事会汇报情况；
-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购买的短期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进度、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含本次公告所涉及的现金管理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	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关联关系
1	兴业银行	结构性存款	6,000	2024 年 5 月 16 日	2024 年 8 月 19 日	否

2	兴业银行	结构性存款	3,500	2025 年 5 月 29 日	2025 年 12 月 4 日	否
3	兴业银行	结构性存款	5,000	2025 年 6 月 11 日	2025 年 12 月 15 日	否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产品总金额为人民币8,500万元（含本次），未超过公司审议通过的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范围和使用期限。

特此公告。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06 月 12 日